

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公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公告：本招生公告內容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17 日(五)公開招生。

三、核定招收名額：核定 550 人。(本園、靖興分班)

四、招收年齡及名額：本園 100 名，靖興分班 3 名。

(一)大班：(5 足歲) 107 年 9 月 2 日~108 年 9 月 1 日，預定招收名額為 3 名

(二)中班：(4 足歲) 108 年 9 月 2 日~109 年 9 月 1 日，預定招收名額為 12 名

(三)小班：(3 足歲) 109 年 9 月 2 日~110 年 9 月 1 日，預定招收名額為 37 名

(四)幼幼班：(2 足歲) 110 年 9 月 2 日~111 年 9 月 1 日，預定招收名額為 48 名

*各園招收之名額，應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不得超額錄取；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編班。

*靖興分班為大班中班及小班混齡班，招收名額為 3 名，未開設幼幼班。

*以上招收名額為暫定，視報名狀況調整班級數。

五、本園作息時間如下：

(一)入園時間：上午 7:30 以後(本園將安排教保服務人員照顧幼兒)。

(二)教保時間：上午 7:40 至下午 3:40。自接送最晚於下午 4:30 前帶回。

(三)延托時間：下午 4:30 至下午 6:00。

六、申請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申請登記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17 日(五)8:00~16:00 受理登記報名。

(二)地點：斗南鎮立幼兒園本園及靖興分班兩處受理登記報名。

七、入園申請登記應檢附資料：

(一)登記資格：無設籍限制。

(二)申請書：由幼兒園提供或自行上鎮公所網站下載，申請登記入園時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始得受理。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居留本縣外籍華僑幼兒，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五)優先入園者須檢附第九點相關證明文件。

八、優先申請入園資格、審核及有關事項：

(一)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為照顧弱勢族群，凡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應予優先入園：

1. 第一優先

(1)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

(3)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4)原住民(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本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

2. 第二優先：

(1)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2)符合登記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

(3)設籍本縣，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

3. 第三優先：以設籍斗南鎮鎮民優先。

(二)各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輕度者得減招一名，中度以上者，得減招二名幼兒。

九、錄取方式：

(一)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免抽籤即錄取。但於截止登記後，尚有缺額，將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倘若超出招收名額將於113年5月25日(星期六)在本園進行公開抽籤。

(二)本園將於113年6月7日(五)前於園內公佈欄、鎮公所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冊及備取名冊。

十、報到及註冊日期：

(一)報到日期：113年8月6日(二)至幼兒園報到(未能準時報到或未事先請假者將取消資格，遞補備取幼兒)。

(二)註冊日期：待班級老師電話通知之後到校領取註冊單並持單據至斗南鎮農會繳納。(於期限內繳交完成，逾期不受理)。

十一、缺額遞補方式：

(一)未於113年8月6日(二)完成報到註冊者，將取消該幼兒錄取資格，由後補幼兒依先後順序遞補。

(二)遞補幼兒需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三)開學後尚有招生缺額，將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

十二、注意事項：

(一)如新生申請登記入學人數超過招收人數須以抽籤決定，雙(多)胞胎子女之家庭，得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一籤辦理。

(二)每位幼兒申請登記入園以一園為限。登記兩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

斗南鎮立幼兒園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